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6 月 30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+通讯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赣江"或"公司")战略

目标,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和研发优势,新赣江拟与自然人刘燕刚在上海合资设立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用于从事中医药产品的研发,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暂定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零号湾科技园区,注册资本 400 万元。其中新赣江出资 360 万元,出资占比90%,占新赣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.13%,占新赣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41%;自然人刘燕刚出资 40 万元,出资占比 10%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,本次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s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